

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一、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算数
合 计	137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4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92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92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二、2020 年霍邱县人民法院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开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。2020 年，霍邱县人民法院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137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91 万元，下降 39.91%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活动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、市县相关规定执行，主要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发生费用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。支出预算 45 万元，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六安市委市政府 2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霍邱县县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办[2013]52 号）和《霍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》（邱办[2015]3 号）等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支出预算 92 万元，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81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92 万元，较 2019 年预算增加 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县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，加强车辆管理，严格经费支出，但随着案件量增加，公车使用频率加大。主要用于保障审判执行工作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8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无公务车辆采购计划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县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，用于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。